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8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招生就业处
2018年12月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目 录

引言.....	1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3
(一) 毕业生专业、层次构成及就业情况.....	3
(二) 毕业生性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5
(三) 毕业生专业性质构成及就业情况	6
(四) 毕业生民族构成及就业情况	6
(五) 毕业生生源地构成及就业情况	7
二、相关分析.....	8
(一) 非公费毕业生调查分析.....	8
1. 非公费毕业生总体工作状况分析	9
2. 非公费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分析.....	9
3. 非公费毕业生工作环境(含物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情况分析	10
4. 非公费毕业生工资待遇情况分析	10
5. 非公费毕业生其他工作情况调查	11
(二) 公费师范毕业生调查分析	11
1. 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率高	11
2. 公费师范毕业生乡镇以下从教比例高.....	13
3. 公费师范毕业生总体工作状况分析	13
4. 公费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情况分析	13
5. 公费师范毕业生对工资待遇满意度	14
三、发展趋势.....	15
(一) 近三年毕业生分专业性质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5
(二)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及发展趋势	15
(三)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情况及发展趋势	17
(四) 近三年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8
(五) 近三年来校园招聘单位数量情况及发展趋势	19

(六) 近三年毕业生人数与岗位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20
四、毕业生工作的主要特点	21
(一) 多方位构建就业创业指导体系	21
(二) 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工作	21
(三) 全方位推进基层就业工作	22
(四) 千方百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23
(五) 各类竞赛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24
(六) 热情细心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25
(七) 定向培养凸显师范就业创业特色	25
(八) 顶岗实习丰富学生就业创业经历	27
五、跟踪调查与反馈	28
(一)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满意度调查	28
(二)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29
(三) 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调查	31
(四)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32
结语	35

引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建于 1903 年 2 月，始立为湖南师范馆，为全国最早的师范馆之一。同年 11 月，湖南师范馆迁往长沙妙高峰，与理学名儒张栻创建于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 年）的长沙城南书院合并，改称湖南全省师范学堂。1904 年改称湖南中路师范学堂。1912 年更名湖南公立第一师范学校。1914 年 3 月，湖南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并入，学校更名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49 年 8 月更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2000 年升格为专科学校。2008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改为现名，成为全国唯一一所培养优秀小学教师为主的本科师范院校。

我校现有 31 个本科专业，其中，师范专业 13 个，非师范专业 17 个，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 1 个，涵盖了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 8 大学科门类，已初步形成以师范专业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多学科交叉渗透的学科专业布局。确定了立足湖南、辐射全国、为湖南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服务面向，以及把学校建设成为以培养高素质小学师资为主、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湖南领先、全国知名的本科师范院校的发展目标。

2018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一把手工程”，完善“党政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主抓、招生就业处统筹、各学院为主体、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

作体系，齐抓共管，多措并举，确保了绝大部分毕业生离校前就落实了就业单位，经我校自查，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 93.62% (含挂靠学校)，其中校本部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2.9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编制了《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涵盖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相关分析、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特点和跟踪调查与反馈五部分内容。研究对象为我校 2018 年 7 月毕业的本科生和专科生(不含挂靠学校毕业生)；数据来源以“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核定的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数据为基础，辅以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的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重点用人单位调查数据以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用人单位数据库》、《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实施办法》等我校自行收集统计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跟踪调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5 日)。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 毕业生专业、层次构成及就业情况

我校 2018 年共有 32 个专业毕业生 4150 人，其中本科专业 31 个，毕业生 4143 人，占总人数的 99.83%；专科专业 1 个，毕业生 7 人，占总人数的 0.17%。截止到 8 月 31 日，初次就业人数 3856 人，经学校自查、湖南省教育厅审定的初次就业率为 92.92%，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 3850 人，就业率为 92.93%，专科毕业生就业人数 6 人，就业率为 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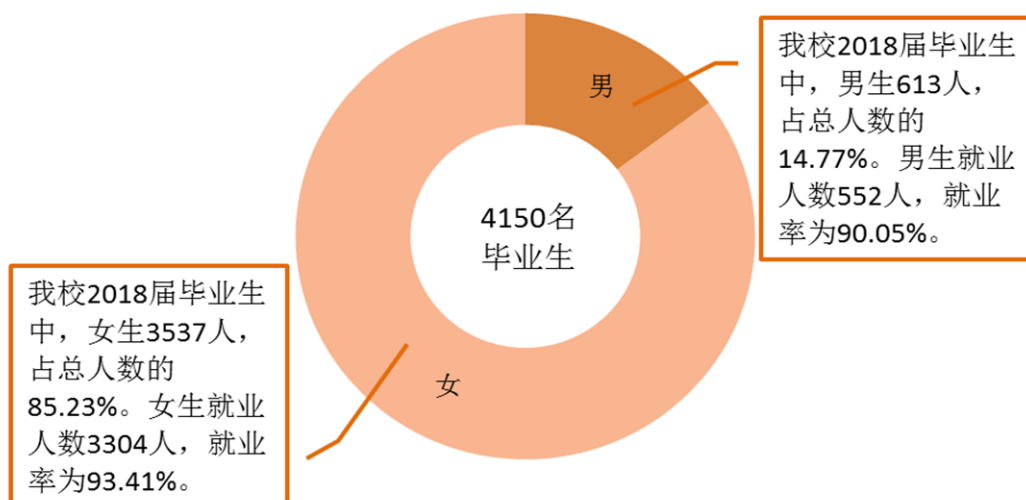
2018 届毕业生分专业分层次初次就业率

学院	专业	学历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就业率
合计			4150	3856	92.92%
小计(本科)			4143	3850	92.93%
小计(专科)			7	6	85.71%
教育科学学院	小计		756	731	96.69%
	小学教育	本科	438	438	100.00%
	科学教育(公费)	本科	129	129	100.00%
	科学教育	本科	47	36	76.60%
	学前教育	本科	97	90	92.78%
	心理学	本科	45	38	84.44%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小计		547	519	94.88%
	汉语言文学(公费)	本科	286	286	100.00%
	汉语言文学	本科	160	149	93.13%
	汉语国际教育	本科	50	41	82.00%
	广播电视学	本科	51	43	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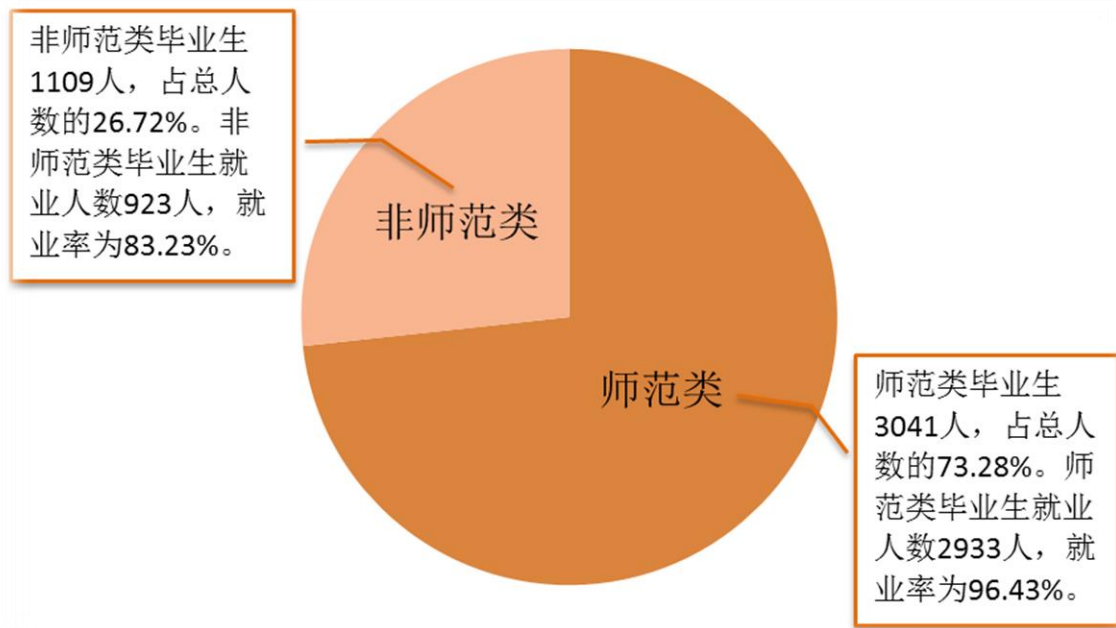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小计		488	461	94.47%
	数学与应用数学（公费）	本科	312	312	10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139	124	89.21%
	信息与计算科学	本科	37	25	67.57%
外国语学院	小计		586	547	93.34%
	英语（公费）	本科	279	279	100.00%
	英语（师范）	本科	200	182	91.00%
	英语	本科	80	66	82.50%
	翻译	本科	27	20	74.0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小计		206	185	89.81%
	教育技术学（公费）	本科	57	57	100.00%
	教育技术学	本科	41	32	78.05%
	电子科学与技术	本科	33	31	93.94%
	通信工程	本科	37	34	91.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37	30	81.08%
	初等教育	专科	1	1	100.00%
商学院	小计		485	394	81.24%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54	42	77.78%
	市场营销	本科	51	39	76.47%
	会计学	本科	184	159	86.41%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	55	46	83.64%
	旅游管理	本科	141	108	76.60%
音乐舞蹈学院	小计		351	343	97.72%
	音乐学（公费）	本科	114	114	100.00%
	音乐学	本科	147	141	95.92%
	舞蹈表演	本科	37	36	97.30%
	舞蹈学	本科	51	50	98.04%
	初等教育	专科	2	2	10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小计		442	391	88.46%
	美术学（公费）	本科	106	106	100.00%
	美术学	本科	49	39	79.59%
	书法学	本科	49	43	87.76%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115	105	91.30%
	环境设计	本科	120	96	80.00%
	艺术设计	本科	1		0.00%
	初等教育	专科	2	2	100.00%
体育学院	小计		193	190	98.45%
	体育教育（公费）	本科	94	94	100.00%
	体育教育	本科	98	95	96.94%
	初等教育	专科	1	1	10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96	95	98.96%
	思想政治教育（公费）	本科	49	49	100.00%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46	45	97.83%
	初等教育	专科	1	1	100.00%

（二）毕业生性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三）毕业生专业性质构成及就业情况



（四）毕业生民族构成及就业情况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由 15 个民族组成，以汉族为主，汉族毕业生 364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7.71%，其余 14 个少数民族共计 510 名毕业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29%。其中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土家族 20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84%；苗族 13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18%；侗族 68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64%；瑶族 6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57%。汉族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3371 人，就业率为 92.61%，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485 人，就业率为 95.10%。

2018 届毕业生分民族就业率统计表

民族	毕业生人数	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汉族	3640	87.71%	3371	92.61%
土家族	201	4.84%	190	94.53%
苗族	132	3.18%	128	96.97%
侗族	68	1.64%	62	91.18%
瑶族	65	1.57%	64	98.46%
壮族	13	0.31%	11	84.62%
回族	9	0.22%	9	100.00%
白族	6	0.14%	6	100.00%
满族	5	0.12%	4	80.00%
彝族	4	0.10%	4	100.00%
黎族	2	0.05%	2	100.00%
畲族	2	0.05%	2	100.00%
蒙古族	1	0.02%	1	100.00%
傣族	1	0.02%	1	100.00%
纳西族	1	0.02%	1	100.00%

（五）毕业生生源地构成及就业情况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23 个省市区，其中湖南省内生源有 365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8.17%，省外生源 49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83%。省外毕业生在 30 人以上的省份有浙江、江西、广西、福建、江苏、山西、安徽、湖北和海南，占毕业生总数的 6.39%；省外毕业生在 2 人以下的省份有河北、贵州、甘肃和新疆，占毕业生总数的 0.12%。湖南省内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3449 人，就业率为 94.26%，湖南省外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407 人，就业率为 82.89%。

2018 届毕业生生源地构成

生源地	毕业生人数	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湖南省	3659	88.17%	3449	94.26%
浙江省	40	0.96%	31	77.50%
江西省	36	0.87%	31	86.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	0.87%	29	80.56%
福建省	35	0.84%	29	82.86%
江苏省	34	0.82%	31	91.18%
山西省	32	0.77%	26	81.25%
安徽省	32	0.77%	27	84.38%
湖北省	30	0.72%	26	86.67%
海南省	30	0.72%	22	73.33%
山东省	25	0.60%	21	84.00%
河南省	25	0.60%	19	76.00%
重庆市	25	0.60%	21	84.00%
云南省	23	0.55%	23	100.00%
四川省	20	0.48%	16	80.00%
辽宁省	18	0.43%	14	77.78%
黑龙江省	17	0.41%	14	82.35%
吉林省	16	0.39%	12	75.00%
广东省	12	0.29%	11	91.67%
河北省	2	0.05%	2	100.00%
贵州省	1	0.02%	1	100.00%
甘肃省	1	0.02%	1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02%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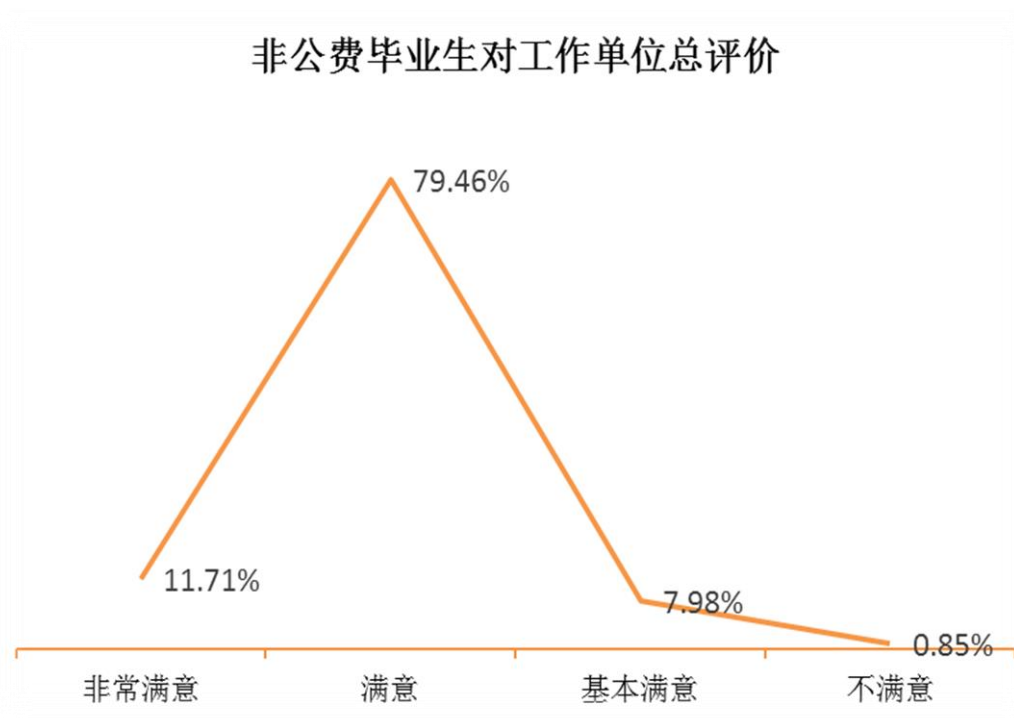
二、相关分析

为了进一步掌握毕业生就业质量，了解毕业生现有工作状况，维护毕业生的相关利益，学校通过发放问卷、实地走访、电话跟踪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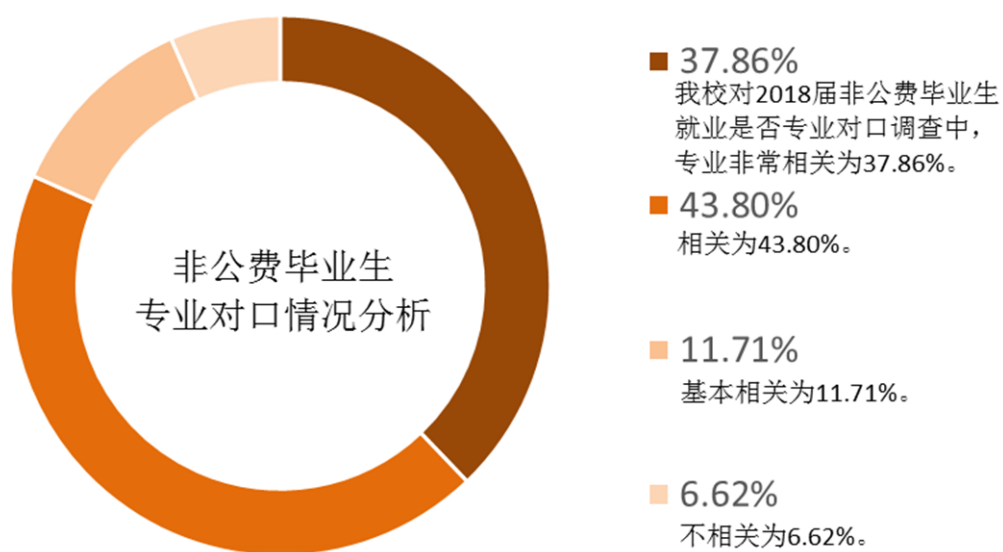
(一) 非公费毕业生调查分析

1. 非公费毕业生总体工作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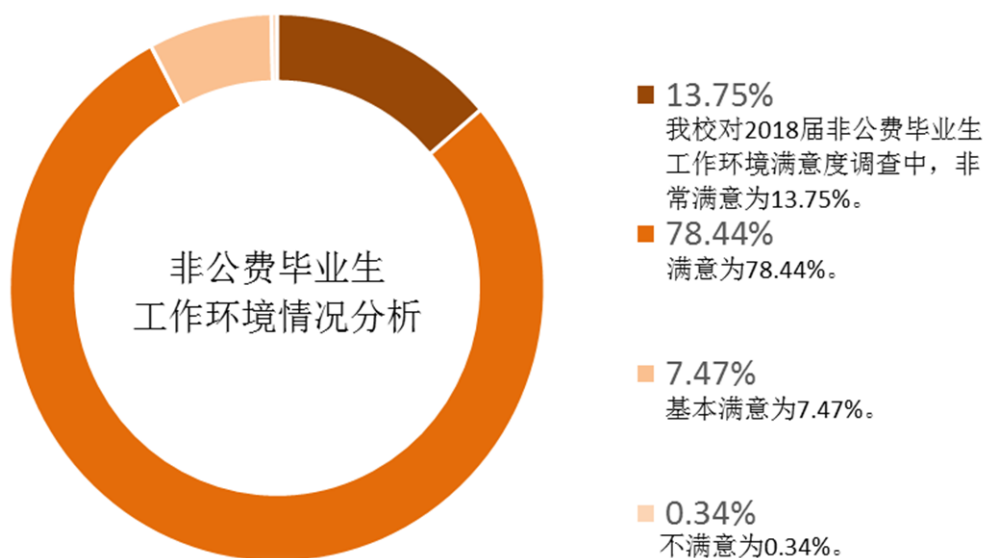
我校 2018 届非公费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总体满意度较高,非常满意为 11.71%,满意为 79.46%,两项共占比 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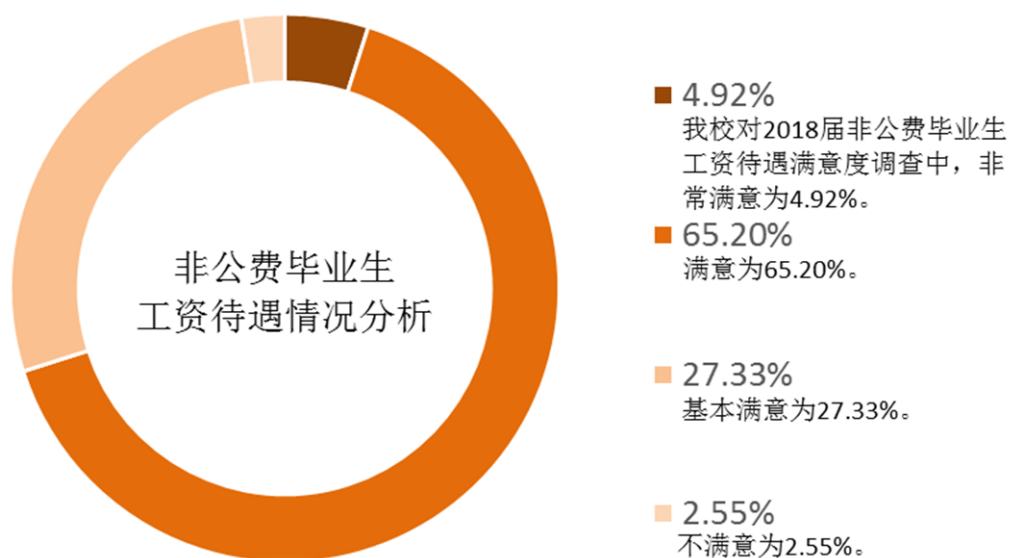
2. 非公费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分析



3. 非公费毕业生工作环境（含物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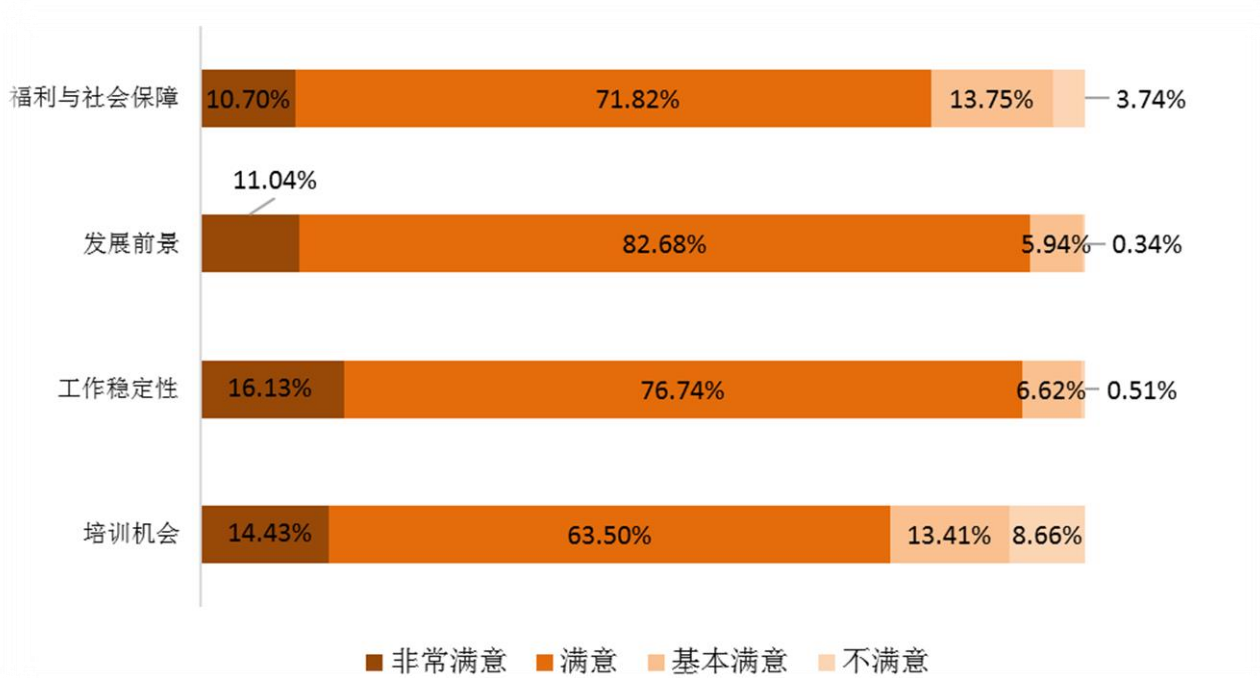


4. 非公费毕业生工资待遇情况分析



5. 非公费毕业生其他工作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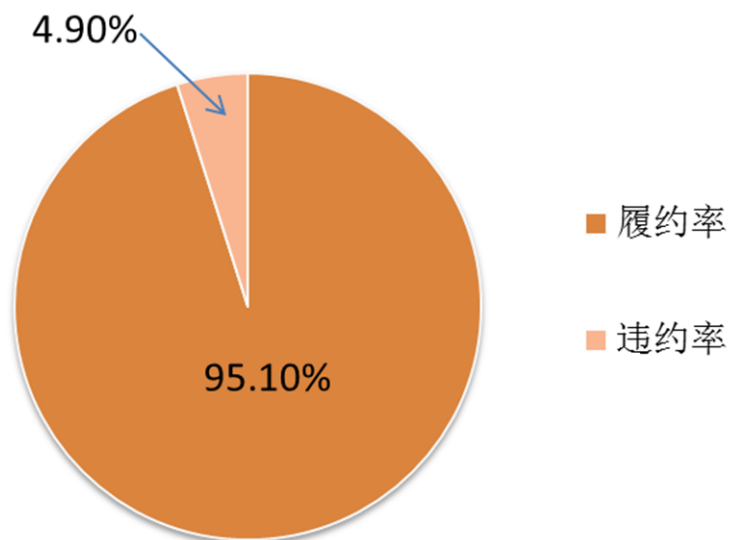
2018 届毕业生普遍对就业单位工作情况中的福利与社会保障、发展前景、工作稳定性、培训机会等情况总体满意。这四个方面中，发展前景非常满意率和满意率占 93.72%；工作稳定性的非常满意率和满意率占 92.87%；福利与社会保障的非常满意率和满意率占 82.52%；比较而言，培训机会的非常满意率和满意率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为 77.93%。



（二）公费师范毕业生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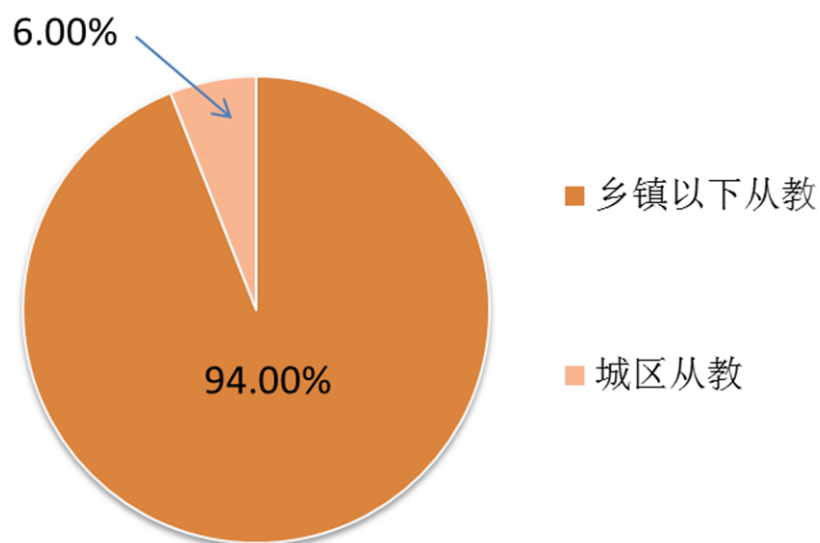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我校有 1876 名公费毕业生顺利毕业并分赴全省 14 个市州 102 个县市区学校任教。同年 9 月，我校对这批学生进行了相关调研，调研结果如下：

1. 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率高



2018 届公费师范生违约情况较少, 违约人数只有 92 人, 违约率仅为 4.90%; 履约率为 95.10%, 公费师范生履约率达到了较高水平, 公费师范生“下得去”得到了充分体现。

2. 公费师范毕业生乡镇以下从教比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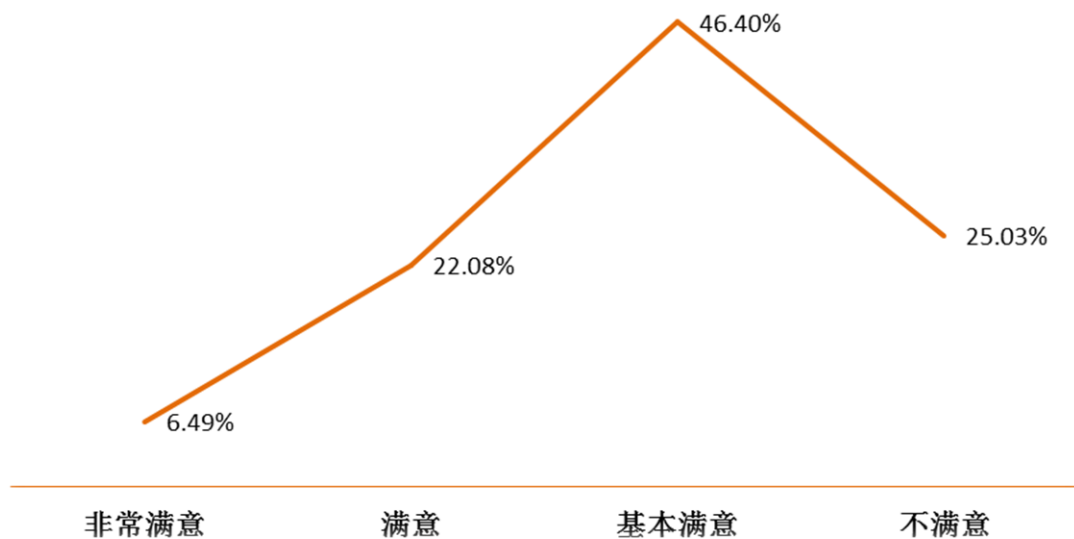


我校 2018 届公费师范生在城区任职的有 107 人，占比为 6.00%，绝大多数公费师范生都在乡镇以下学校从教，使农村小学教师紧缺的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公费师范生自身的从教意愿和服务八年的履约协议，也使得公费师范生在农村小学呈现出了“留得住”的局面。

3. 公费师范毕业生总体工作状况分析

我校 2018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总体满意度不高，非常满意为 6.49%，满意为 22.08%，两项共占比仅为 28.57%，这主要还是因为 94% 的公费师范生被安置在乡镇以下教书，乡镇学校的工作条件、发展空间、收入状况等还有提升的空间。

公费师范毕业生对工作单位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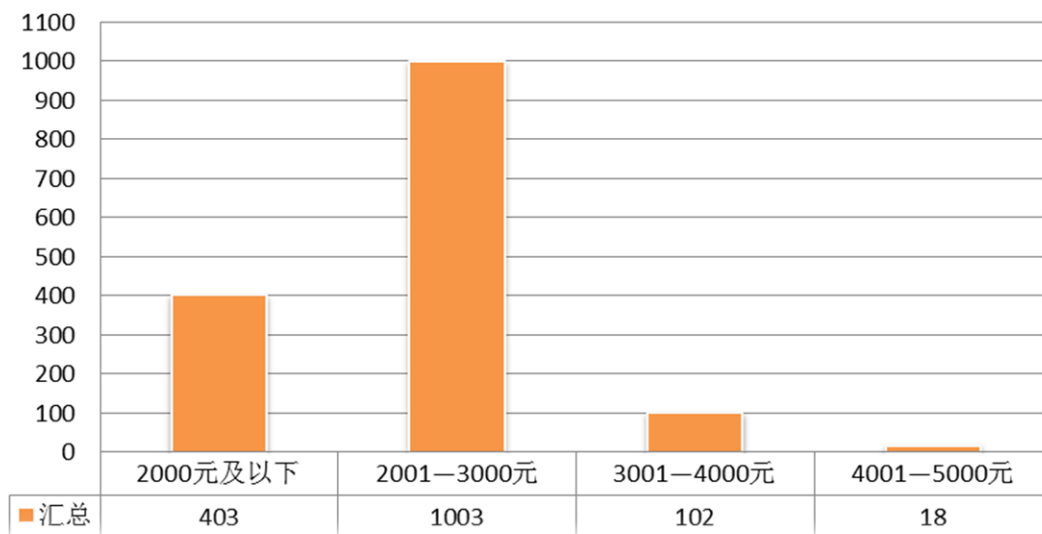


4. 公费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情况分析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到岗后月工资大部分都分布在 2001-3000 元的有 1003 人，占比为 65.73%；月工资在 2000 元以下的有 403 人，占比为 26.41%；月工资在 3001-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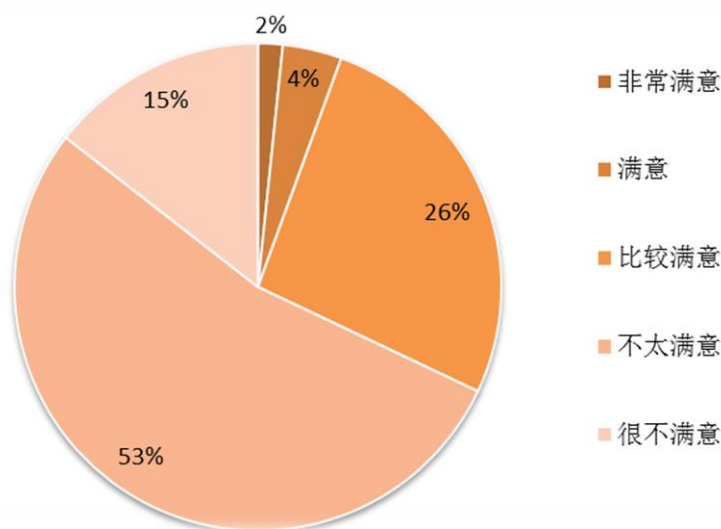
的有 102 人，占比为 6.68%；月工资在 4001-5000 元的有 18 人，占比为 1.18%。从图中可以看出，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月工资还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在扣除五险一金后，大部分人到手的工资在 2000 左右。

公费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情况分析



5. 公费师范毕业生对工资待遇满意度

从图中可以看出，超过 68% 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对于自己的薪酬不太满意或者很不满意。



三、发展趋势

(一) 近三年毕业生分专业性质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校 2016-2018 年师范类毕业生人数共计 9110 人，其中 2016 年 2941 人，2017 年 3128 人，2018 年 3041 人；非师范毕业生人数共计 2947 人，其中 2016 年 832 人，2017 年 1006 人，2018 年 1109 人。师范类毕业生和非师范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师范类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为 95.35%，其中 2016 年为 94.56%，2017 年为 95.01%，2018 年为 96.45%，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情况随着公费师范生人数逐年增长而呈现稳中又升的趋势；2016-2018 年非师范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为 86.05%，其中 2016 年为 86.75%，2017 年为 88.77%，2018 年为 83.23%。

2016-2018 年毕业生分专业性质就业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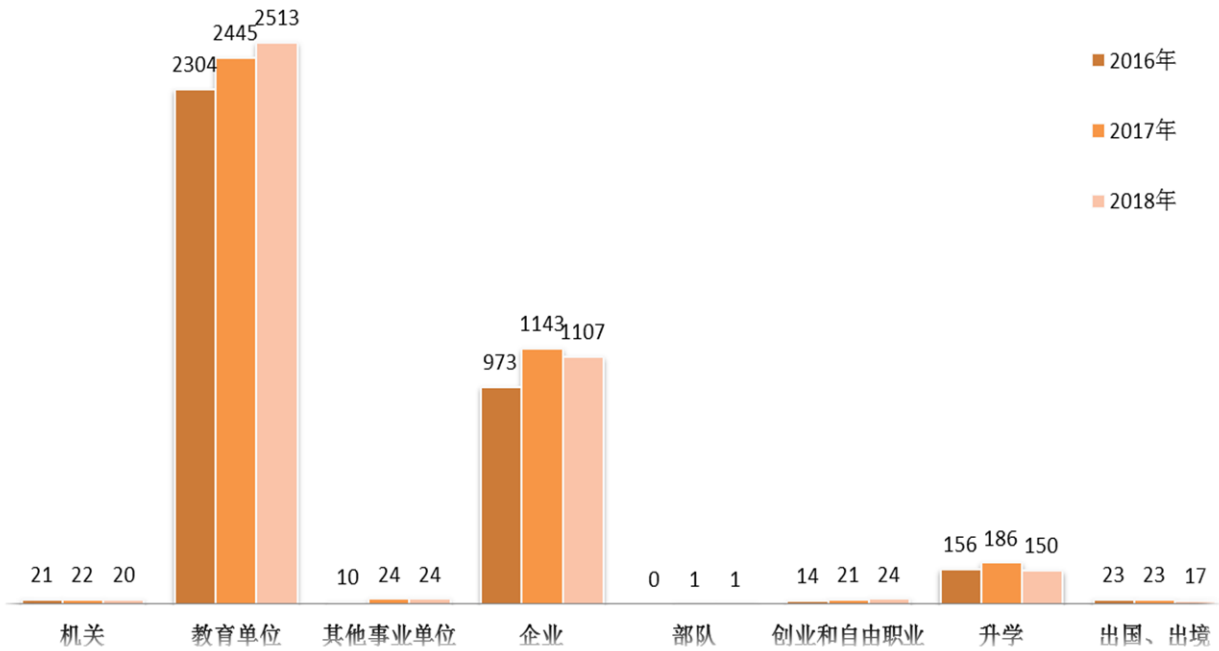
专业性质	类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师范类	毕业人数	2941	/	3128	/	3041	/
	就业人数	2781	94.56%	2972	95.01%	2933	96.45%
非师范	毕业人数	832	/	1006	/	1109	/
	就业人数	720	86.75%	893	88.77%	923	83.23%

(二)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将就业单位性质合并为机关、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创业和自由职业、升学、出国等八大类。作为一所传统的师范院校，我校毕业生去往教育单位（包括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就业的比重最高，2016-2018 年共有 7262 名毕业生去往教育单位工作，占总就业人数的 64.71%，其中 2016 年有 2304 人，

占 2016 年就业人数的 65.81%；2017 年有 2445 人，占 2017 届就业人数的 63.26%；2018 年有 2513 人，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65.17%，随着我校每年公费师范生毕业人数趋于稳定，从 2016 年开始，我校去往教育单位工作比例预计将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除去往教育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外，我校 2018 年有 1107 名毕业生去往企业工作，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28.71%；有 44 名毕业生去往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1.14%；有 24 名毕业生选择创业和自由职业，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0.622%；有 150 名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3.89%；有 17 名毕业生出国（出境）工作和学习，占 2018 年就业人数的 0.44%；由于非师范毕业生人数未来几年变化幅度不大，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趋紧，预计去往企业、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的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不断扶持和投入，以及对学生继续深造的大力支持，选择创业和自由职业、升学、出国的毕业生人数预计将逐年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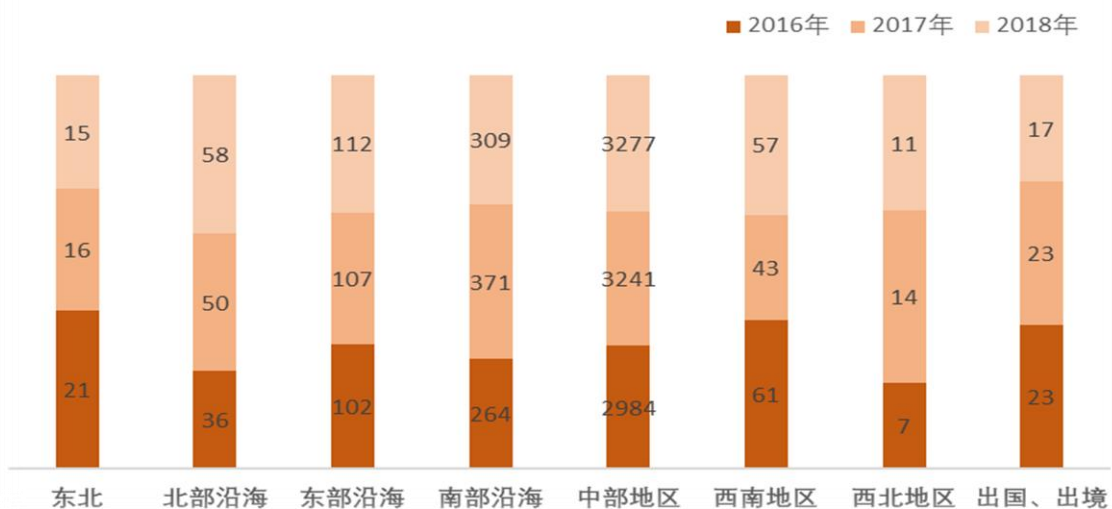
2016-2018年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统计表



（三）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我校招生省份逐渐增加，省外就业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也从省内就业逐步扩展到省外其他区域，省外就业覆盖了广东、广西、江苏、浙江等 27 个省市，基本实现了学校“立足湖南、辐射全国”的服务面向

2015-2017年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情况统计表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中部地区依然是我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最多的区域，2018 届毕业生在该区域就业人数为 3277 人，比例达到 84.98%，其中在湖南省内就业人数为 3217 人，比例达到 83.43%。在其他区域，南部沿海地区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8.01%；其次是东部沿海地区，所占比例为 2.90%；西北地区所占比例最低，仅为 0.29%。由此可见，除省内定向就业外，南部沿海和东部沿海地区，凭借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等优势，依然是毕业生就业的较好选择。另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也是我校毕业生的选择之一，2018 届毕业生有 17 人选择出国、出境，占比为 0.44%。预计未来几年我校省内毕业生就业比率将保持稳定，省外就业仍将集中在经济相对较发达的地区，同时学校将加大“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国家基层项目的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去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功立业。

（四）近三年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2016-2018 年，我校在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共计 152 人，其中 2016 年 61 人，2017 年 52 人，2018 年 39 人。由于我校公费师范生毕业人数逐年增多，且公费师范生就业去向同样也是基层农村学校，因此近三年毕业生其他类基层就业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选调生、南疆援疆计划等项目就业情况相对较为稳定。

2016 年-2018 年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情况

基层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数	人数	人数
特岗教师	59	48	36
大学生村官	0	0	0
西部计划	0	0	0
选调生	0	1	0
三支一扶	0	1	1
新疆援疆计划	2	2	2
合计	61	52	39

(五) 近三年来校招聘单位数量情况及发展趋势

2016-2018 年来校招聘的单位共计 2914 家，其中 2016 年 765 家，2017 年 1036 家，2018 年 1113 家，来校招聘单位数逐年上升，特别是 2016 年底启用就业云平台以来，吸引了更多的单位来校招聘。2018 年来校招聘的教育类单位为 601 家，占来校招聘单位的 54.00%；非教育类单位数 512 家，占来校招聘单位的 46.00%。随着我校就业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来校招聘单位将会保持增长态势。

2016-2018 年来校招聘单位数量情况

年度	单位总数	教育类单位		非教育类单位	
		单位数	比例	单位数	比例
2016 年	765	414	54.12%	351	45.88%
2017 年	1036	530	51.16%	506	48.84%
2018 年	1113	601	54.00%	512	46.00%

（六）近三年毕业生人数与岗位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2016-2018 年来我校招聘的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需求总数共计 83580 个，其中 2016 年 19099 个，2017 年 32205 个，2018 年 32276 个。通过对近三年毕业生人数与当年来校招聘单位提供的岗位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2016 年为 1: 5.06，2017 年为 1: 7.79，2018 年为 1: 7.78，我校近三年每一个毕业生平均可以自主选择 5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其中教育类单位提供的岗位由 2016 年的 9933 个提高到 2018 年的 17893 个；非教育类单位提供的岗位数也由 2016 年的 9166 个提高到 2018 年的 14383 个。由此可见，我校在继续稳定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同时，也兼顾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今后将进一步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努力为我校的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工作岗位。

2016-2018 年岗位需求情况

年度	毕业生人数				用人单位提供岗位数			
	合计	师范类毕业生	非师范毕业生	合计	教育类单位		非教育类单位	
					岗位数	比例	岗位数	比例
2016 年	3773	2941	832	19099	9933	52.01%	9166	47.99%
2017 年	4134	3128	1006	32205	17010	52.82%	15195	47.18%
2018 年	4150	3041	1109	32276	17893	55.44%	14383	44.56%

四、毕业生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多方位构建就业创业指导体系

我校通过多年的深入探索和经验积累，建立了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成长课堂、实践创新创业训练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一是学校将就业创业课程建设与大学生成长服务相结合，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大一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引导学生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和思维，挖掘自身潜能；大二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课程，设定创业就业目标，完善职业生涯规划；大三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坚持实施专题式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日常指导和网络指导三位一体的就业指导方式，为就业做好充分准备；二是合理运用就业创业信息网、电子显示屏、微信、QQ 群等新媒体，及时向学生宣传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提高政策落实的效率；三是以讲座、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为学生开展形象直观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提升指导效果；四是依托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模拟面试、演讲比赛、文创公益实践等活动，通过就业创业实战演练检验指导效果；五是充分发挥我校城南书院校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学生的心灵得到洗礼，思想得到升华。学生毕业后，思想品德优良，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关心热爱农村基础教育事业。

（二）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工作

一是不断加强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组织各类型校园招聘会 158 场，参加单位数 456 家，提供岗位 16602 个，其中

大型招聘会 1 场，参加单位数 299 家，提供岗位 11724 个；小型专场招聘会 157 场，参加单位数 157 家，提供岗位数 4878 个。二是充分利用就业创业信息网及时、精准发布就业信息，实现“互联网+就业”的新模式，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网站点击率达到 23 万人次，发布近 4800 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5016 个。三是为毕业生上好就业指导讲座课的同时还联合创课之星平台和中公教育举行就业类讲座 3 场、留学讲座 1 场，考研讲座 7 场，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授课，提高了就业指导服务效果。

（三）全方位推进基层就业工作

认真组织毕业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鼓励毕业生参与“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积极引导广大毕业生到基层锻炼，面向农村就业；积极响应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广泛宣传，建立学分奖励制度、奖学金支持等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以“特岗教师”项目为例，我处每年都通过就业指导课、网络宣传、海报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前对毕业生进行宣传动员，让他们细致了解特岗教师的政策和相关要求；报名工作开始后，我们都会第一时间将报名方式、时间以及注意事项通过文件、网站、QQ、电话等多种渠道告知毕业生，动员有意向的毕业生积极报考。我校 2018 届毕业生中，正式上岗的“特岗教师”共计 36 人，此外还有“西部计划”1 人、“三支一扶”1 人、“援疆援藏

计划” 3 人，基层项目就业工作稳步推进，多点开花。

（四）千方百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为帮助和扶持就业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就业困难学生顺利就业，我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制订了《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实施方案》，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将就业困难学生主要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有所欠缺学生、特殊学生（生理或心理有缺陷）、女生等四类按分类就业指导制度，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心理辅导、积极创造有益于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条件、加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教育与指导等几个方面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帮扶工作由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统筹，各学院以就业指导专家讲座、座谈会、活动竞赛、一对一辅导等多种形式具体实施；二是广开社会资助渠道，例如：争取到长沙洗心禅寺基金会建立的“洗心奖学金”奖励学生 30 人，金额 12 万元；润泽奖助学基金资助学生 198 人，资助金额 11.8 万元；新华联集团捐款 1000 万元设立助学奖励金；马云公益基金会投入 250 万元资助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等；三是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制度，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3%以上的学生可获得该项奖励；在校期间家庭经济困难、表现优良的学生可申请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不同等次的国家助学金，30%的学生可获得该项资助；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的学生可申报每人每年 600—1200 元不同等次的校级奖学金，15%以上的学生可获得该项奖励；四是认真落实省人社厅和

长沙市人社局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学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补贴对象包括：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补贴标准 800 元/人。2018 年为 213 名学生争取补贴 17.04 万元；五是充分利用校友资源，邀请成功校友对我校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如我校优秀校友杨运辉（新华联集团助理总裁兼企业文化部总监）所在的新华联集团为我校捐款 1000 万元设立助学奖励金，用于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六是通过“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为学生推荐家教、家政、劳务等勤工助学岗位 700 多人次，其中安排在学生食堂工作的学生不仅能全部解决就餐问题，还能每月领取 200—300 元不等的酬劳。校图书馆、现代技术教育中心等教学科研部门也安排了勤工助学学生，每生每月可以获取近 300 元的酬劳。

（五）各类竞赛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2018 年我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培养锻炼学生的能力取得了一定成绩：在“建行杯”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有 1 个团队获省级二等奖，3 个团队获省级三等奖；在“创青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有 2 个团队获省级二等奖，7 个团队获省级三等奖。此外，2018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全国创新创业年会，我校刘澍心老师指导的《〈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促进非公费定向师范生自发投身乡村教育的调查研究——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为例》论文推荐参会，并通过现场答辩，荣获优秀论文奖，

是湖南唯一一所获得优秀论文奖的高校。

（六）热情细心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2018 年，我校共准确完成了 4607 名毕业生（含挂靠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明确的就业统计“四不准”精神，全面准确完成了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工作，2018 年我校自行核查的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3.62%（含挂靠学校），其中，校本部 92.92%，挂靠学校 100%。坚持按照我校制定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毕业生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准确无误转递毕业生档案近 4000 份。印制了《毕业生离校指南》宣传册，详细介绍了档案、户口、党员关系转接等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毕业生人手一份，为毕业生提供了人性化的便捷服务。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实践基地作用，我校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咨询室，聘请校内创业课程教师、校外创业导师定期为创新创业团队无偿提供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七）定向培养凸显师范就业创业特色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科教强省的战略决策，学校积极探索高素质农村小学教师培养模式，大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学校于 2006 年启动实施了“初中起点五年制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为农村乡镇及以下小学公费定向培养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多科型小学教师；2008 年，学校又启动了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

公费教育，迈出了高层次农村小学师资培养的步伐；2010年，在总结小学教师培养多种模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学校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向培养、公费教育、定期服务”的原则，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为农村乡镇及以下小学公费定向培养本科学历小学骨干教师，探索形成了“初中起点、六年一贯；综合培养、分向发展；三性融合、三位一体；实践导向，能力为先”培养乡村优秀小学教师的“一师模式”。该项目是全国小学教师教育的重大创新，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2018年4月，学校申报的“优秀乡村小学教师培养补充机制创新与实践——基于乡村教育振兴的‘一师方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从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到高中四年制本科，再到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展开，我校不仅经历了公费定向培养从专科到本科层次的飞跃，而且从单一的公费定向培养模式向多种定向培养模式转变。目前，我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在校学生已超过11000人，截止到2018年6月已有9710名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师范生毕业。我校领导多次向省长、副省长汇报我校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从教和发展情况，我校已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全国第一大规模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培养学校。

公费师范生采用定向招生、协议录取、定向就业、定期

服务方式，毕业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在保证有编有岗的前提下安排就业，确保了学生毕业后的岗位和教师编制。如 2018 年我校毕业生 4150 人，公费定向培养的师范生就有 1876 人（四年制公费师范生 437 人，六年制公费师范生 1439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45.20%。我校的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改革举措，不仅有效地缓解了农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各种矛盾，而且从体制上改变了师范毕业生就业难的局面，对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就业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也为我校提高毕业生就业率提供了长期、稳定、持久的保障。

（八）顶岗实习丰富学生就业创业经历

2008 年，省教育厅启动了师范生顶岗实习试点工作，并确定由我校承担试点改革任务。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和精心指导下，在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和实习学校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顶岗实习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改革创新了教育实习模式，通过半年的全程顶岗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全面提升了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技能；二是通过“顶岗实习，置换培训”创建了农村小学教师职后教育的新模式。置换培训为农村小学教师提供了更新教学观念、开阔知识视野、拓展专业能力的职后教育机会，提升了在职农村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三是加强了师范院校与小学的联系和对接。现我校已在全省 14 个市州 102 个县市区建立了 160 多个师范生顶岗实习基地，从而为探索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小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实践证明，通过顶岗实习工作的开展，不仅提高了我校师范毕业生的综合能力、教育教学技能和教师职业情感，为其毕业后正式走上工作岗位奠定了良好基础，而且也为毕业生实习和就业创业相统一创建了一个新的平台。这一成功做法，获得了省教育厅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和《湖南日报》专版分别以“培养优秀小学教师是学校的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教育改革纪实”和“百年坚守铸辉煌——湖南一师建校 110 周年巡礼”为题，对我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成果做了专题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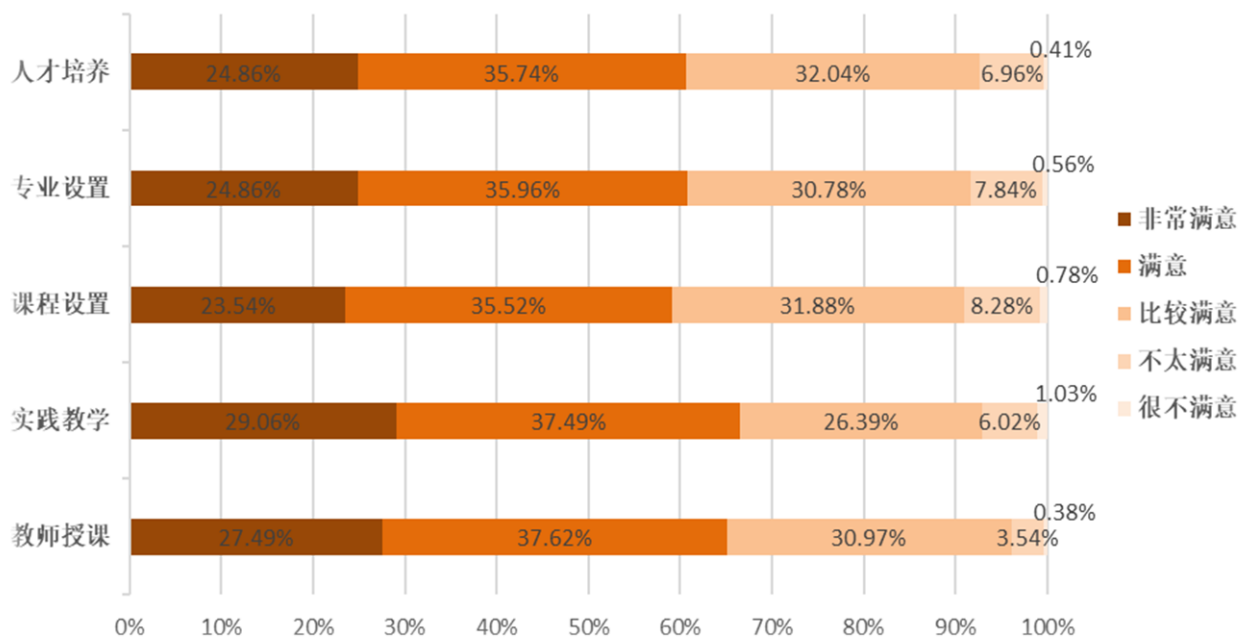
五、跟踪调查与反馈

为了解毕业生对我校教学工作和就业指导工作评价与反馈，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和毕业生满意度，我校对 2018 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了相关调查。

（一）毕业生对学校教学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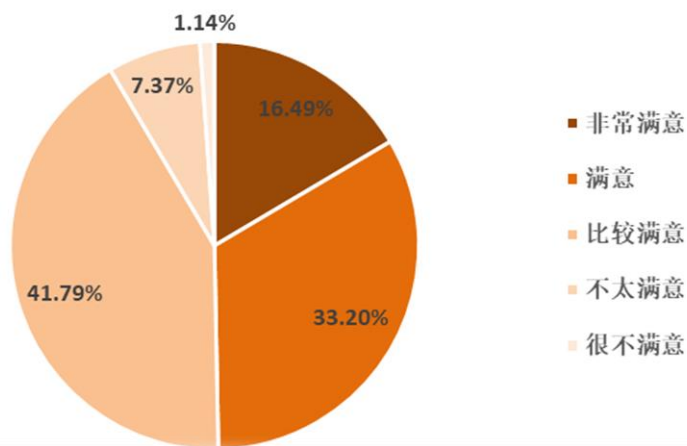
2018 届毕业生对我校教学工作中人才培养、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含实习、实践等）、教师授课五个方面给出评价（含非常满意、满意和比较满意，下同），均达到 90 以上，分别为 92.63%、91.60%、90.94%、92.95%、96.08%。在不满意率（含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方面，课程设置不满意率最高，为 9.06%。由此可见，学校要进一步重视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和实用性，根据学科发展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教学大纲，努力实现课程与经济发展同步，教师教学方法与时俱进，提升专业课程的吸引力。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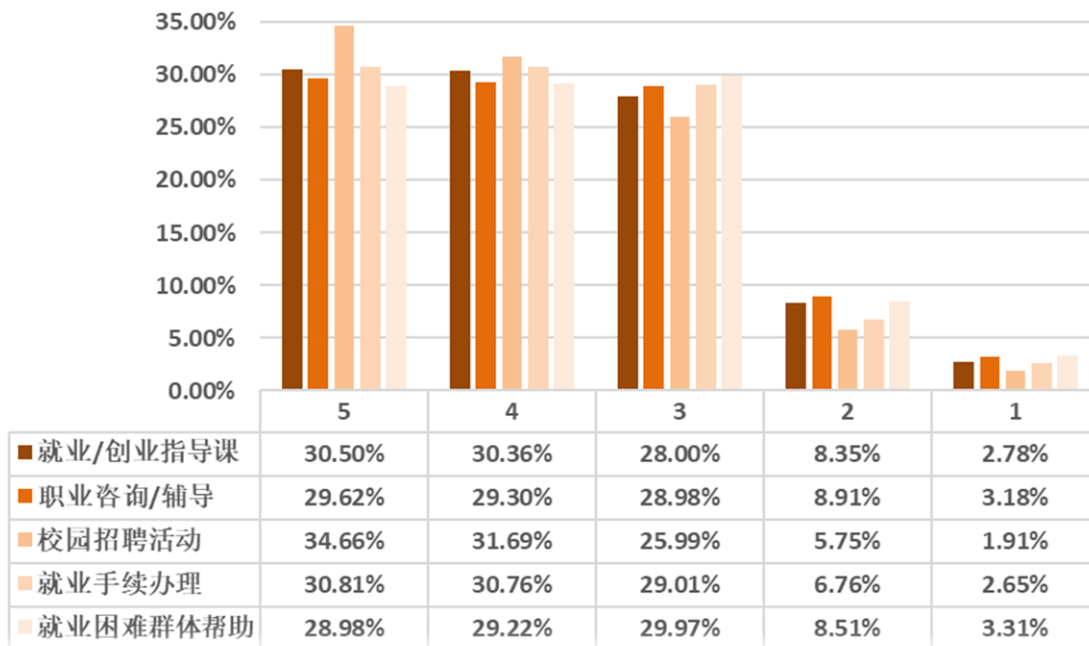


(二)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工作综合评价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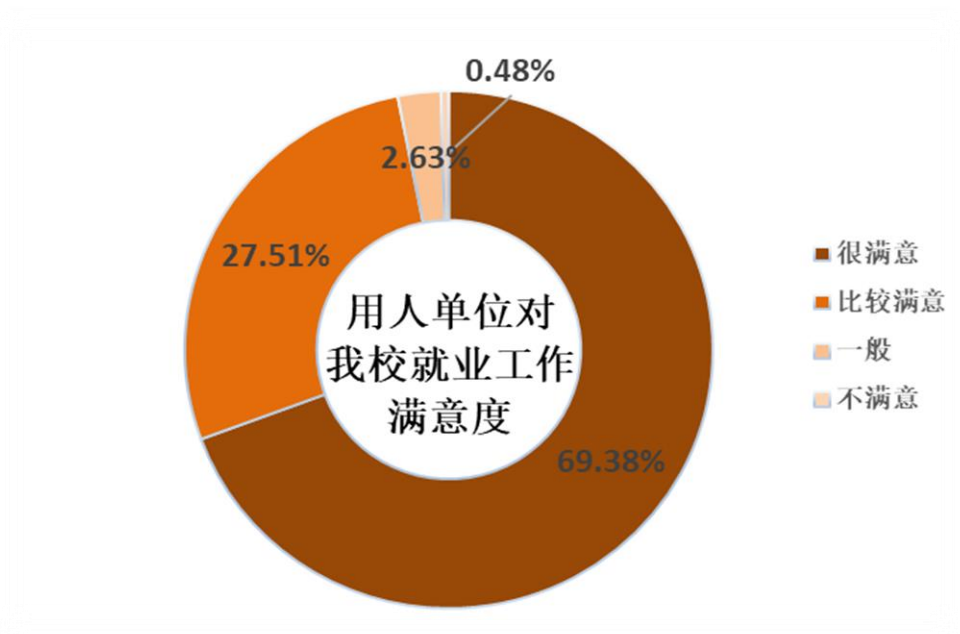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2018 届毕业生对我校就业工作总体满意。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满意度（含非常满意、满意和比较满意）达到 91.49%，其中“非常满意”达到 16.49%，“满意”达到 33.20%，比较满意达到 41.79%。在毕业生比较关注的就业/创业指导课、职业咨询/辅导、校园招聘活动、就业手续办理、就业困难群体帮助等五个方面我们采用打分机制作评价，评价分数段为：5、4、3、2、1，5 分为最高分。3 分（含 3 分）以上统计结果为：就业/创业指导课为 88.86%、职业咨询/辅导为 87.91%、校园招聘活动为 92.34%、就业手续办理为 90.59%、就业困难群体为 88.17%。2018 届毕业生对校园招聘活动和就业手续办理比较满意，在就业/创业指导课、职业咨询/辅导、就业困难群体帮助方面打 2 分和 1 分的为：11.14%、12.09%、11.83%，由此可见，我校就业工作虽然得

到了毕业生的总体认可，但在如何保证现有就业服务高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相关课程的开设，加强职业指导的宣传，为就业困难学生提供更多的帮扶是我们今后的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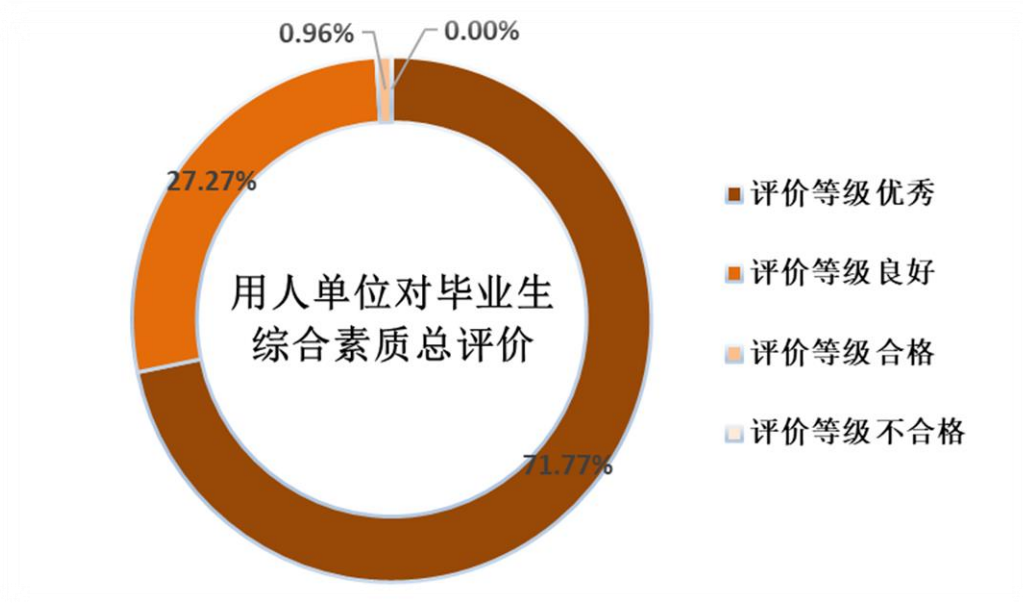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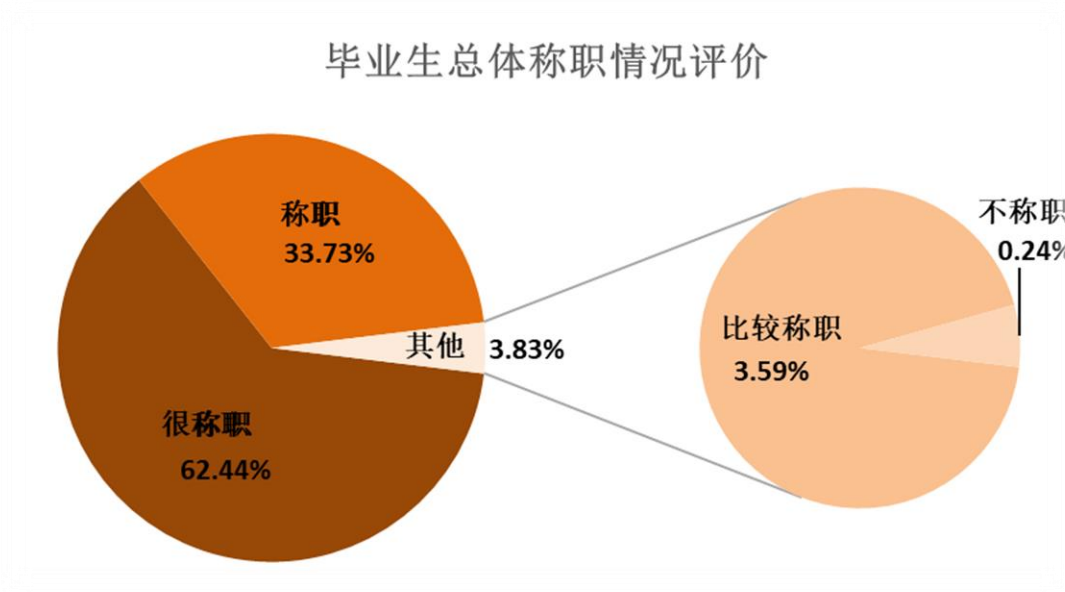
（三）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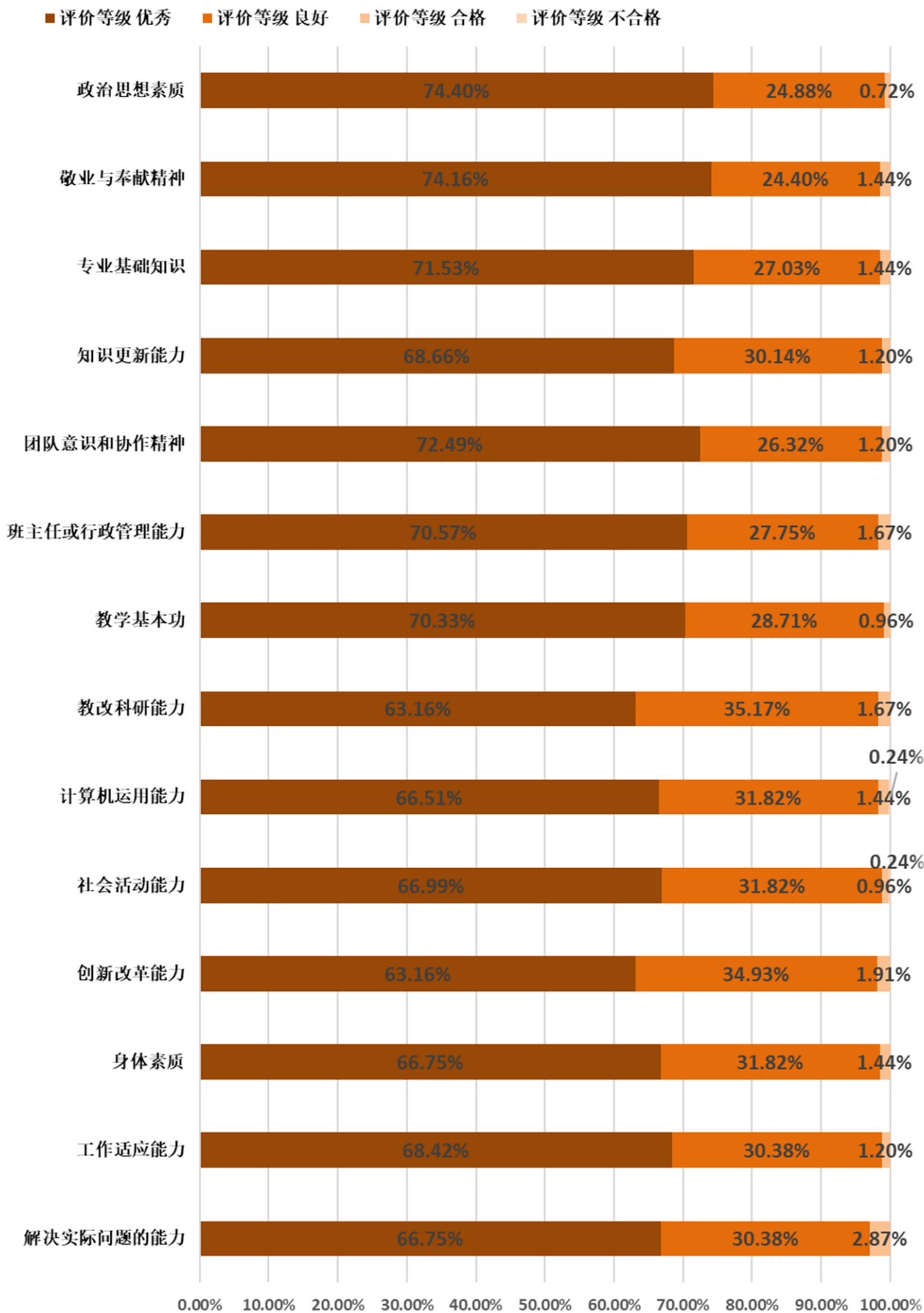
为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的满意程度，更好地开展和改进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我校向接收了 2018 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开展网络调查，共收到 418 家单位填写的问卷。受访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服务情况满意率达 96.89%，这是对我校就业工作服务情况的极大认可与肯定。在今后的就业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完善服务意识，更好的服务于用人单位。



(四)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我校每年都会定期向用人单位就我校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称职情况、工作能力和素养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相关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总体评价较高，称职以上评价达到 96.17%，不称职评价仅为 0.24%。在综合素质评价要素中，毕业生政治思想素质、敬业与奉献精神、专业基础知识、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班主任或行政管理能力等指标方面的表现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优秀率达到 70%以上。综合素质总评价优秀等级为 71.77%，不合格率为 0。

结语

2018 年,在学校党政一把手的高度重视和各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紧密配合下,我校从多方位构建就业创业指导体系、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工作、全方位推进基层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各类竞赛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热情细心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等方面狠抓毕业生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效。2018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2.92% (不含挂靠学校),其中师范类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 96.45%,非师范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3.23%。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总体评价较高,称职以上评价达到 96.17%,综合素质总评价优秀率达到 71.77%。

同时,通过此次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年报编撰工作,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比如就业指导与服务还存在进一步开拓创新的空间;创新创业就业教育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师资团队和课程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毕业生就业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应全方位结合等等。2019 年,我校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拓创新,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015 号

电话：0731 - 88228176 88228196

传真：0731 - 88228169

网址：<http://hnfnu.bibibi.net>

邮编：410205

